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12日

聯絡單位：本署觀護人室

聯絡人：循股觀護人

聯絡電話：03-2160123-4072

### 桃檢舉辦 110 年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

#### 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為提昇義務勞務案件執行品質及效能，特於110年11月12日上午9時30分，假1樓法治教育中心，舉辦「110年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會」，邀請28個受聘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與會參加。

王俊力檢察長表示：桃園地檢每年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會，除了藉由課程及互動交流精進各機關(構)執行上的成效，也將避免犯罪及持續教育的理念相互結合。受聘擔任本署義務勞務機關(構)中共28個，包含公益性社福團體20個，如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癌友新生命協會等，教育單位有5個，如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等學校單位以及公務機關3個，可見於本署在遴聘機關(構)時首重視弱勢族群、社會服務的關懷及照顧，不僅使義務勞務人學習制度的遵守，更期可導正價值觀而學習社會關懷的態度，回歸生活的正軌，並創造社區、受刑人及執法單位多贏之局面。

本次教育訓練課程特別邀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劉安訓校長以過去帶領義務勞務人與校務經營的經驗，分享如何以愛為出發點並輔以因材施教的方式，讓管理義務勞務人，更深富人性關懷及教育性而達事半功倍之效，劉校長引經據典深入淺出，機構人員如沐春風反應熱烈，接著由執行檢察官陳志全主持業務座談會，帶領各機關(構)承辦人員就執行上、管理上所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各機關(構)就各自管理上的小撇步熱情回饋，在交流討論中提升彼此的實務處理技巧。與會的機關(構)咸認，本次的訓練座談會，收穫豐碩，且橫向間的互動交流，也激盪出各種解決問題的方法與技巧，對於機構未來業務的執行上有極大的助益。